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东华学院教〔2025〕31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广东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度广东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3年立项建设的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。

表1：广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名单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学院/部门	负责人
1	课程思政示范课程	市场营销	数智经贸学院	李素贞
2	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	高职院校“课程思政”实效评价体系构建的研究	校部	王坚雄

二、验收内容

根据项目申报、立项、管理、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以项目建设计划和申报书为依据，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。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、使用情况等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（一）校内验收

按照项目申报、立项、管理、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，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省级验收

1.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，根据《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网上验收指标》（附件1）开展网上验收，依据《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审核要点》（附件2）开展集中验收。

2.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。省教育厅委托有关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《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审核要点》（附件3），开展省级验收和审核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（一）验收结论分为：通过、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。

（二）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的，省级验收结论直接采用校内验收结论。

（三）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90%或不参加验收的，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；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达到90%，但低于95%的，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；项目过程管理

缺位、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存在问题、不按要求验收、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、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的，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；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，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；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；违反验收文件其他要求，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。

（四）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，仅可再延期一年，继续开展项目研究，到期后须再次接受验收；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验收的，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序号	工作内容	时间节点
1	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初稿	6月30日
2	校内专家组评审	7月1日
3	搭建学校官网验收专栏	7月2日-7月3日
4	评审结果公示	7月4日-7月8日
5	完成所有上交省厅材料并盖章	7月9日-7月10日
6	材料上传至官网专栏、省厅	7月11日

六、材料要求

- 1.项目申报书、任务书、建设计划；
- 2.验收登记表（附件4、附件5）；
- 3.验收汇总表（附件6）；
- 4.佐证材料。

- 附件：1.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网上验收指标
2.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审核要点
3.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审核要点
4.广东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验收登记表
5.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
6.验收汇总表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5年6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，相关部门

主办部门：教务处

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56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